

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 年，平罗县人民检察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平罗县依法治县办安排部署，深度参与法治平罗建设，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检察改革、推动工作发展、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努力让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成为平罗检察工作的重要内容，为奋力担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提供坚实司法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研究制定《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实施方案及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细化法治建设工作内容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标准清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检察环节法治建设工作，提高法治建设工作成效。

（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政治轮训、专题研讨、支部学习等方式，扎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重要地位、工作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转化为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思路举措，落实到普法工

作全过程、各环节。依托新媒体平台发布相关宣传文章 100 余条，广泛宣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推进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和理论成果，传播优秀法治文化，宣传法治建设典型人物和事迹。

（三）常态化落实检察人员学法制度。征订《刑事审判参考》《未成年人保护法规》《信访工作条例辅导读本》等法律业务书籍 200 余本，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内容，举办专题学习、理论研讨和知识测试 18 次。依托检察官教育平台、检答网等业务学习培训平台以及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部门会议等，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重点内容，组织集中学习 26 次，专题研讨 6 次；组织参加高检院、区、市检察院举办的民法典、公益诉讼等专题讲座 30 余场次，确保办案人员法律条文适用准确、依法履职到位。

（四）认真落实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以案说法、加强法律文书说理等工作意见，将普法教育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今年以来，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257 件 308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4%；对 124 件不批捕、不起诉刑事案件、4 件申请监督理由不成立的民事案件，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和解，做好息诉服判工作；对 5 件不服行政处罚案件，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引导 130 名来信来访群众，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五）深化检察司法公信力建设。一是加强民生领域检察司法保障。紧盯食品药品安全，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犯罪线索 7 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7 件 7

人，立案行政公益诉讼 9 件。紧盯个人信息安全开展专项监督，对许某某等 4 人非法获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回公益损害赔偿金 8.1 万元；紧盯妇女权益保障，针对落实家庭暴力告诫职责、母婴设施建设、“美瞳”隐形眼镜销售等问题，立案行政公益诉讼 3 件。二是用心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办结群众信访事项 139 件，按期答复率为 100%。会同 12 个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向 28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4 万元。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支持农民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34 万余元。三是携手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 件、撤案 3 件，督促医疗、教育系统履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义务 24 件，办理撤销、变更监护权案件 2 件。积极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建成“小白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开展帮教、救助、心理疏导 43 人次，促成返学就业 9 人。开展“护苗”行动，围绕校车安全、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入住等问题，立案行政公益诉讼 25 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内外安全检查 5 次，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0 份。选派 10 名检察官兼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16 场。我院被授予“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六）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推动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土地划界矛盾纠纷、电动四轮车违规改装加装等问题，精准提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68 件，采纳率为 100%。积极争取县委政法委支持，在全县推行

“检察官+村官”双助理联动工作机制，20名员额检察官与173名村（居）书记互聘为助理，协力化解矛盾纠纷5件，协助案件调查11件，举办公开听证及普法宣讲11场次。

（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责，全年共审结审查逮捕案件87件109人，经审查批准逮捕60件70人，不予逮捕27件39人；审结审查起诉案件358件429人，提起公诉263件331人，不予起诉95件98人。依法起诉故意伤害、过失致人死亡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45人；起诉“盗抢骗”等侵财犯罪58人；起诉“黄赌毒”、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69人；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140人。

二、存在问题

一是检察司法理念还须更新落实，在融入全面依法治县大局、社会治理体系、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还有差距。二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还不充分，一些专项检察监督开展不够深入、监督效果不明显，有的案件办理工作做得不实不细。三是检察监督机制有待强化。如检察建议刚性不足，仍需深度挖掘检察建议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等方面有积极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统筹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宣传报道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法治故事。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法治课，不断增强法治副校

长讲授习近平法治的思想能力水平。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平安建设。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聚焦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安宁的突出问题，全面履行检察监督办案职能，突出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精准打击严重暴力犯罪、经济金融和网络等各类犯罪。坚持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司法保护，护航美丽平罗建设。立足检察办案，做深做实做细诉源治理。

三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乡村振兴、平安建设等工作，围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环境教育宣传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周等活动节点，加强国家安全、知识产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突发事件应对、野生动物保护、公共卫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网络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禁毒、防电信诈骗、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传染病防治、扶贫救助、权益保障、常态化扫黑除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四是着力加强民生领域检察保障。坚持将天理、国法、人情融为一体，依法办好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养老诈骗等领域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积极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完善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保护体系。

五是切实加强执法司法监督。坚持以监督办案为中心，提高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持续优化刑事检察办案方式，加强刑事诉讼、刑事执行监督。全面加强民事诉讼监督，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解决依法行政和社会治理层面的共性问题。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稳数量、调结构、提质效、拓领域，更好维护公益。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的办案衔接和配合制约，不断增强依法反腐合力。通过以更高水平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履职，助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更有力有效，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与公信。

六是持续深化检察队伍建设。围绕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目标，加强检察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一体强化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大力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建设，自觉接受监督制约，勇于开展自我监督，持续推进检察管理现代化，保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平罗县人民检察院

2024年3月26日